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9月10日 第25期

(总第944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1〕42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的  
决定·····桂政发〔2011〕43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实施统计  
“四大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28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区库区和移民  
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桂政办发〔2011〕129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建设工程  
抗震设防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31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住房制度  
改革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32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道路交通  
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33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确保实现全区  
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35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千亿元  
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36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土地储备  
委员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37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永久基本  
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38号(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收费公路  
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39号(32)

注：桂政办发〔2011〕130号、134号不登本刊。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1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11〕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是保持和扩大我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全力冲刺地区生产总值破万亿元的关键之年。加大改革力度，加快破除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对顺利启动实施“十二五”规划、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2011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十二五”规划总体部署，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围绕“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以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总体目标，以更大决心和勇气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力争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的突破，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保障。

（二）总体要求。把保持经济较快增长与调整经济结构结合起来，着力完善加快我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体制机制；把完善政府调控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结合起来，着力激发我区经济发展内在动力与活力；把推进社会建设与创新公共服务体制结合起来，着力健全我区改善民生的保障机制；把提高经济效益与促进社会公平结合起来，着力形成我区促进社会和谐

稳定的体制机制；把加快经济发展与提升开放水平结合起来，着力形成我区国际国内区域合作的新机制、新优势。

## 二、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

（三）全面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研究制定若干措施的工作推进方案，开展第一批引入民间投资项目推介会活动，加快推进形成民间投资稳定增长和民营经济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统筹协调指导全区民间投资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非公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资促进局、工商联负责）

（四）最大限度消除民间投资准入障碍，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更多进入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公用事业、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等领域；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自治区非公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资委、工商联负责）

（五）进一步完善和发挥融资性担保体系作用，积极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性难题。鼓励民间资本出资设立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支持民营企业通过上市和发行债券融资，推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网络信息发布平台。（自治区金融办、工信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自治区工商联负责）

## 三、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六）扎实推进48户规模以上未改制国有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区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加快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步伐，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鼓励和推进国有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效能和水平。（自治区国资委负责）

（七）继续推进国有控股企业境内外上市和企业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加大企业直接融资力度，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比率。（自治区国资委、广西证监局负责）

（八）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的董事会建设，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在国有独资公司开展规范董事会试点，统筹推进柳工、五菱两家规范董事会试点工作。（自治区国资委负责）

#### 四、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

（九）积极稳妥推进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和百色电网改制工作，争取国家尽快批复中铝广西分公司直购电试点方案。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择机推行居民用电阶梯电价；调整脱硫电价，完善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和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推进销售电价分类及结构改革。继续推进我区小水电站上网电价改革。（自治区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水利厅，广西电监办负责）

（十）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深化成品油价格定价机制改革措施，进一步完善非粮酒精原料与乙醇汽油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我区成品油吨与升折算系数。（自治区物价局负责）

（十一）稳步推进水价和环保收费改革，完善工程水价管理体制和价格调节机制，适时推行工业和生活用水水资源费超额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完善农业用水价格政策，推进农业用水综合改革；择机调整部分城市供水价格。适时调整化学需氧量排污征收标准和部分地区

污水处理费。改革垃圾处理费收费征收方式，提高垃圾处理费征收率。（自治区物价局、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环保厅负责）

####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十二）进一步理顺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全面推行自治区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逐步完善改革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深化乡财县管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提高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修订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帮助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促进我区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进一步缓解基层财政困难。（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十三）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编制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试编社会保障基金预算，完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加快资产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强化预算支出约束和执行监督，积极稳妥地推进预算公开，建立健全财政预算绩效考评制度，提高规范性和透明度。（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负责）

（十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推进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资源税 and 环境保护税等税制改革。按照中央赋予地方政府的税收管理权限，深化地方税制改革，调整和完善地方税收政策。（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 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十五）继续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大力发展地方金融机构，加快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采取各种激励措施加快“引金入桂”进程，大力争取引进区外、境外金融机构，尤其加大对东

盟国家金融机构的引进力度；做大做强地方性商业银行和金融投资集团。（自治区金融办、国资委，广西银监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

（十六）积极推动金融创新，推进私募股权基金市场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带动和引导作用，鼓励私营资本、外资整合现有创业投资资源，扩大资本金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发挥对中小企业发展、扩大就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促进作用，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培育和支持企业上市融资；鼓励企业灵活运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作用，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推进各项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向纵深发展。（自治区金融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负责）

（十七）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加快推广村镇银行等农村新型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加大支付体系建设，满足城市多样化、农村便利化的支付服务需求，着力打造相互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城乡支付工程；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创新农户贷款抵押担保方式，扩大有效贷款担保范围。积极探索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质押抵押贷款。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稳步推进“三农”保险，拓宽农业保险覆盖面，完善农业生产灾害补偿机制。（自治区金融办、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国资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保监局负责）

## 七、推进城乡一体化体制改革

（十八）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

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体系，建立农村产权价值评估机制、产权流转规则和流转市场，形成农村产权流转的长效机制。（自治区农业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负责）

（十九）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探索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流转服务市场；探索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交换社会保障福利，探索建立农村宅基地退出补偿机制，加速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推进集中居住。稳步开展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十）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继续开展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条件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示范县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改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工作条件，提高农村公共服务能力。（自治区农业厅负责）

（二十一）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小城镇特别是县城和中心镇落户条件的政策措施，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并纳入城镇社保、子女就学等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暂住人口登记制度，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居住证制度。切实保护农民承包地、宅基地等合法权益，充分尊重农民在进城和留乡问题上的自主选择权。（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民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负责）

（二十二）全面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

劳财政奖补试点示范县建设。继续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厅负责）；加快华侨农林场体制改革，推进华侨农林场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融合（自治区侨办负责）；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开展国有林场改革试点。（自治区林业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三）继续深化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体制改革和农村小型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自治区水利厅、编办、财政厅负责）。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 八、深化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二十四）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有序推进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支付保障制度建设，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最低工资制度。大力整顿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坚决取缔非法收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资委负责）

（二十五）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扩大到44个县（市、区），完善城乡养老保险制度，巩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统筹制度，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探索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尽快实现市级统筹；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全面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继续多渠道增加社会保障基金；将孤儿养育、教育和残疾孤儿康复等

纳入财政保障范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负责）。加大城镇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建设力度。（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 九、加快社会体制改革

（二十六）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开的要求，以促进公益事业发展为目的，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核心，积极稳妥地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自治区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十七）继续推进科技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自治区科技决策机制、科技宏观协调机制，增强科技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研究建立稳定支持科研机构创新活动的科技投入机制，提高科研机构自主创新的内在动力。（自治区科技厅负责）

（二十八）继续推进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和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启动实施广西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大力推进广西教育发展重点工程和十大改革试点。（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物价局负责）

（二十九）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稳步推进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和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积极发展数字出版等新兴文化业态；继续实施新闻出版“走出去”战略，推进中国出版走向东盟。（自治区文化厅、新闻出版局、广电局负责）

（三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基本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实现均等化，积极稳妥推进柳州、玉林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基本完成3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五项重点任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十一）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以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良好秩序；加快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加强和完善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和服务，着力健全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系，着力加强和完善公共安全体系，着力解决新兴领域的社会管理新情况新问题，着力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司法厅、信访局负责）

#### 十、深化行政体制改革

（三十二）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探索创立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水利建设基金；建立部门联合审批常态化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并联审批机制；支持自治区各类直属企业做大做强，增强投融资能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国资委、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负责）

（三十三）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审批程序，健全制约监督机制，促进行政审批规范有序、高效便民、公开透明。建立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加强行政问责制度建设，着力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自治区监察厅、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负责）

#### 十一、积极推进综合配套及专项改革试点

（三十四）积极推动北部湾经济区在行政管理、土地管理、涉外经济管理等多方面开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自治区北部湾办、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商务厅、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负责）。加快推进桂林国家级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自治区旅游局、发展改革委、桂林市人民政府负责）。在全区范围内实施扩权强县改革，增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加快推进南宁、玉林、柳州、桂林、百色、钦州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探索符合广西实际的统筹城乡发展新模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配合）。进一步加快重点镇发展，积极推进经济强镇扩大管理权限改革试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配合）

#### 十二、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

（三十五）各市和自治区各部门要把改革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牵头负责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明确部门分工和工作任务，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能积极配合。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年度重点改革的协调指导、督促推进和检查评估，及时将改革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体制改革△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的决定

桂政发〔2011〕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及国家安监总局等四部门《关于推进小型煤矿机械化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行〔2010〕178号）精神，促进煤炭工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

## 一、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煤炭工业转型升级、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煤炭工业的安全与发展，明确要求煤矿要依靠科技进步，实行机械化开采，走规模化、现代化发展之路。各产煤市、县（区、市）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促进煤炭工业加快转型升级，从根本上改变我区煤矿规模小、工艺落后、技术装备条件差、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低的状况，实现我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根本性好转。

（二）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监局的正确领导和亲切关怀下，在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共同努力下，我区以百色矿务局、右江矿务局为代表的

小煤矿机械化改造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得到了国务院领导同志及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监局的充分肯定。百色矿务局、右江矿务局在资源赋存条件差、地质构造复杂、煤层薄的环境下，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积极推进煤矿科技进步，开展以采掘机械化为核心的技术改造，不仅提高了煤炭开采效率、回采率，增加了经济效益；而且提高了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改善了生产作业条件，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双提高，走出了一条持续、健康、科学发展的道路。实践证明，在我区中小煤矿推进机械化开采是切实可行的。

## 二、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三）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安全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10〕23号及安监总煤行〔2010〕178号文件精神，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技术服务等措施，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提高装备水平，改善生产作业条件，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促进煤炭工业安全发展。

（四）基本原则。

1. 企业为主，政府支持，社会参与。煤矿企业是机械化改造的主要受益者，是推进机械化改造的主体。煤矿企业要在机械化改造过程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选用先进、适用、成熟的采掘运支护技术，坚决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各级人民政府要采

取有效措施，支持煤矿企业加快机械化改造。鼓励社会参与煤矿机械化改造。

2.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综合考虑各煤矿的资源条件、开采条件、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等因素，找准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的难点，以推行采煤、掘进和运输机械化为重点，分类指导，做到一矿一策，一井一策，不搞一刀切。

3. 统筹规划，科学论证，分步实施。将煤矿机械化改造纳入当地煤炭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探索创新，确定适合自身条件的开采方法工艺，制定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的规划及实施方案，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确保煤矿机械化改造实现预定目标。

#### （五）工作目标。

2011年起对全区合法煤矿实施以下内容的机械化改造：

采煤：实现机械落煤、装煤、运煤，鼓励实现高档普采或综合机械化采煤。

掘进：实现机械装载（自溜和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煤巷、半煤巷实现机械化掘进，鼓励在岩石巷道采用机械化掘进。

运输：运输长度超过1500米的平巷、垂深超过50米的斜巷，必须采用机械运送人员；采区实现带式（或刮板）输送机运煤，减少串车运输；逐步实现辅助运输机械化。

——2011年全区煤矿机械化改造全面铺开。

——2012年全区基本完成煤矿机械化改造。

——2013年全区全部完成煤矿机械化改造。

对不具备机械化改造条件或具备条件而未进行机械化改造的煤矿必须退出。

### 三、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的主要措施

（六）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区煤矿机械化改造顺利推进，自治区成立以自治区分管

副主席为组长的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工作指导小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人社厅、国土资源厅、安全生产监管局和广西煤监局、广西电网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信委，负责全区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的日常工作。

各产煤市、县（市、区）也要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推进本辖区煤矿机械化改造工作。

（七）明确责任分工。各产煤市、县（区、市）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引导煤矿企业积极推进机械化改造。支持煤矿企业实施信息化和安全质量标准化的配套改造。工信部门是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工作，结合继续推进小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提高煤炭行业准入条件，对不采用机械化开采的改（扩）建煤矿不予核准（审批），对采用炮采工艺的矿井不再批准其扩能改造。发展改革部门对不采用机械化开采的新建煤矿不予核准（审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深入煤矿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帮助整改提高，为煤矿机械化改造创造有利条件。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煤炭资源优化配置，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电力供应部门配合煤矿企业做好煤矿专用电力线路改造，着力完善矿井外部电力保障措施，满足机械化开采用电负荷需要。自治区相关部门对申请实施机械化改造扩能的矿井，在确保安全、环保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缩短审批时间，适当放宽矿井服务年限等审批条件。

（八）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煤炭资源地质勘查，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在其它条件同等的情况下优先将资源配给实施机械化改造的煤矿企业。对不具备机械化改造条件或具备条件而

未进行机械化改造的煤矿，不再办理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申请审批和采矿许可证延期申请审批手续，不再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对资源储量不能满足机械化开采条件但能进行资源整合的煤矿，鼓励其对周边资源进行整合，扩大资源保有量，以满足机械化开采条件；对资源储量暂时不能满足服务年限要求、又可以实施机械化改造的煤矿，在后续资源储量有保障的条件下，可先行实施改造再补充后续煤炭资源。

（九）加大投入支持。“十二五”期间，自治区通过整合资金渠道，增加投入，安排5亿元设立煤矿机械化改造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贴息贷款等方式支持煤矿机械化改造。各产煤市、县（市、区）也要安排一定财政资金扶持煤矿机械化改造。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我区煤矿机械化改造的支持。鼓励银行、金融机构以企业采取资产、土地担保等形式，加大对煤矿企业机械化改造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鼓励多元融资。支持煤矿企业矿井实施股份制改造，采取招商引资、收购、参股、控股以及煤、电、铝企业之间合资合作等方式

拓宽煤矿企业融资渠道，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其它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煤矿融资机制。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煤矿企业对小煤矿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解决小煤矿技术力量弱和资金缺乏的难题。同时煤矿企业要提足用好安全费用和维简费，保投入、保工期，全力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

（十一）加强技术培训推广。组织有关培训机构深入煤矿企业举办培训班，通过开展技术咨询，组织外出跟班学习培训等提高煤矿企业管理水平；组织有关科研院所深入煤矿企业召开技术推介会和讲座，介绍当今国内外先进适用的煤矿技术，开阔煤矿企业干部职工的视野，帮助煤矿企业算清开展机械化改造的经济账、安全账，提高煤矿企业对机械化改造的认识。鼓励煤矿企业进行校企合作，解决人才不足的问题。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的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附件

## 关于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的决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各产煤市、县（市、区）及煤矿企业要综合考虑各煤矿的资源条件、开采条件、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等因素，找准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的难点，分类指导，做到一矿一策，一

井一策，不搞一刀切。以推行采煤、掘进和运输机械化为重点，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选用先进、适用、成熟的采掘运支护技术，坚决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同时将煤矿机械化改造纳入当地煤炭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探索创新，确定适合自身条件的开采方法工艺，

制定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的规划及实施方案，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确保煤矿机械化改造实现预定目标。

## 二、目标任务

2011年起对全区合法煤矿实施以下内容的机械化改造：

采煤：实现机械落煤、装煤、运煤，鼓励实现高档普采或综合机械化采煤。

掘进：实现机械装载（自溜和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煤巷、半煤巷实现机械化掘进，鼓励在岩石巷道采用机械化掘进。

运输：运输长度超过1500米的平巷、垂深超过50米的斜巷，必须采用机械运送人员；采区实现带式（或刮板）输送机运煤，减少串车运输；逐步实现辅助运输机械化。

——2011年全区煤矿机械化改造全面铺开。

——2012年全区基本完成煤矿机械化改造。

——2013年全区全部完成煤矿机械化改造。

对不具备机械化改造条件或具备条件而未进行机械化改造的煤矿必须退出。

## 三、工作步骤

（一）铺开阶段（2011年底前）。

1. 召开现场会，动员部署加快推进全区煤矿机械化改造工作。2011年8月底前，自治区在百色召开加快推进全区煤矿机械化改造现场会，组织各产煤市、县（市、区）负责同志和煤矿企业法人代表学习借鉴百色矿务局、右江矿务局的成功经验，统一思想，动员部署全区煤矿机械化改造工作。

2. 深入调查研究，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各产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督促本辖区煤矿企业在充分研究矿井提升、运输、通风、供电、供排水系统、煤层赋存条件和井巷条件等详细资料的基础上，聘请有资质的设计部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于2011年10月20日前

报自治区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

如有需要，自治区可组织百色矿务局、右江矿务局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分赴有关煤矿企业逐矿指导，协助编制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申请报告。

3. 集中联合审批。2011年11月，自治区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集中联合审批。

（二）推进阶段（2012年1月—2012年12月）。

经核准的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并督促煤矿企业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煤矿企业机械化改造中遇到的问题。各产煤市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煤矿机械化改造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煤矿企业推进机械化改造。煤矿企业要按照自行制定的煤矿机械化改造方案时间安排，稳步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

2012年1月，自治区召开煤矿机械化改造经验交流会议。总结煤矿机械化改造铺开所取得的成效，研究需要解决的问题，深入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工作。

（三）验收阶段（2013年3月前）。

对完成机械化改造的煤矿矿井，由煤矿企业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县级人民政府需在7个工作日内向市级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市级人民政府需在7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核意见。

在接到复核意见后，自治区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需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煤矿矿井，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督促限期整改。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技术推广。要切实抓好“百色经验”的推广,鼓励百色矿务局、右江矿务局加强与区内其它煤矿企业的技术合作、经验交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煤矿企业机械化改造所需人才的引进和培训力度,通过开展校企合作、技术咨询等提高煤矿企业管理水平,为煤矿机械化改造提供人才支撑。工信、安监、煤监等部门要积极组织有关科研院所深入煤矿企业召开技术推介会和讲座,介绍当今国内外先进适用的煤矿技术,开阔煤矿企业干部职工的视野,帮助煤矿企业算清开展机械化改造的经济账、安全账,提高煤矿企业对机械化改造的认识。

(二)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设立自治区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专项资金,“十二五”期间安排5亿元,由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根据年度投入计划分别按4:3:3的比例筹集。对列入自治区机械化改造计划的煤矿矿井,自治区按不超过煤矿企业改造矿井实际购买主要机械设备支出10%的比例给予补助。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各产煤市、县(市、区)也要安排一定财政资金扶持支持煤矿机械化改造。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组织符合国家支持方向的煤矿机械化改造的有关项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我区煤矿企业机械化改造的支持。鼓励银行、金融机构以企业资产、土地担保等形式,加大对煤矿企业机械化改造的信贷支持力度。

(三) 加大煤矿资源整合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煤炭资源地质勘查,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在其它条件同等的情况下优先将资源配给实施机械化改造的煤矿企业。对不具备机械化改造条件或具备条件而未进行机械化改造的煤矿,不再办理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申请审批

和采矿许可证延期申请审批手续,不再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对资源储量不能满足机械化开采条件但能进行资源整合的煤矿,鼓励其对周边资源进行整合,扩大资源保有量,以满足机械化开采条件;对资源储量暂时不能满足服务年限要求、又可以实施机械化改造的煤矿,在后续资源储量有保障的条件下,可先行实施改造再补充后续煤炭资源。

(四)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煤炭行为。强化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煤炭行为的责任,对非法违法开采煤炭行为突出的地区,有关部门要与司法机关密切配合,加强部门之间,市、县之间联合执法,查清并斩断非法生产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经济链条,彻底堵住非法违法开采煤炭的源头。对打击不力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政府和部门的责任。健全非法违法开采煤炭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媒体和群众举报的非法违法开采煤炭行为,要及时逐一查处,并兑现奖励。对存在非法违法开采煤炭行为的企业,要向社会公开曝光。

#### 五、工作要求

(一) 自治区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工作指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各产煤市、县(区、市)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

自治区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工作指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b>组 长:</b>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b>副组长:</b>	李新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束 华	自治区工信委主任
	陈鸿起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局长
	黄文标	广西煤监局局长
<b>成 员:</b>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潘 峰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  
曾纪芬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于祖毅 自治区人社厅副厅长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叶建进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副局长  
赖炳瑞 广西煤监局副局长  
黄家林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信委，负责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开采设计的审查，负责牵头制定《煤矿企业机械化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标准》，组织对煤矿企业机械化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以及全区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的日常工作。

各产煤市、县（市、区）也要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推进本辖区煤矿机械化改造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指导。各产煤市、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煤矿机械化改造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煤矿机械化改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进

一步完善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在工作指导、督促检查、监管执法、政策制定以及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煤炭行为等方面，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自治区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奖惩分明的绩效考核制度，将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责任落实到产煤市、县（市、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督查和绩效考核。

（三）及时总结汇报。各产煤市、县（市、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所承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报自治区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对工作任务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同时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煤矿企业宣传煤矿机械化改造中技术革新、技术攻关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

**主题词：能源 煤炭 机械化△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实施统计“四大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统计“四大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统计“四大工程”的通知》（桂政发〔2011〕32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实施统计“四大工程”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 长：</b>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b>潘文峰</b>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b>副组长：</b>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b>副主任</b>
邱祖强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b>成 员：</b> 蒙建敏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潘 峰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

江建伟	自治区民政厅巡视员	何春梅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金昌宁	自治区住建厅副厅长	黄日富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黄显阳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曹 凌	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
唐开义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黄卫东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赵汉臣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蒋桂雄	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	李振杰	自治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张 南	自治区国资委巡视员	李芳源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苏建荣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赵善清	自治区统计局纪检组长
谢瑾瑜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梁杰才	自治区统计局副巡视员

领导小组负责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审定统计“四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协调解决统计“四大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邱祖强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统计“四大工程”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变动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计划 统计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我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1〕1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0〕2978号)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

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区先后修建各类水库4450多座,在防洪、发电、灌溉、供水、生态、旅游等方面发挥了巨大效益,有力地促进了我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广大水库移民为此

做出了重大贡献。我区是全国水库移民人数较多的省（区）之一，现有水库移民及涉及人口554.9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11%，占全区农村人口的18%，分布在全区14个市108个县（市、区）。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水库移民工作，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先后设立了库区维护基金、库区建设基金、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水库移民的政策，着力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让广大移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将水库移民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配套出台优惠政策，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努力从根本上解决水库移民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采取强有力措施，开拓进取，克难攻坚，推动了水库移民工作又好又快发展。通过实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进一步改善了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按时足额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广大移民群众得到了更多实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由于长期以来投入不足，和全国一样，我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发展后劲不足，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依然相对落后，移民与当地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和实际生活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一些地方还有扩大的趋势。水库移民连带影响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长远发展问题尚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我区水库数量较大，移民人数众多，矛盾积累较多，利益关系错综复杂，新老问题交织，长期以来一直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个难题。在全区加快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如果水库移民这个困难群体的生活水平不能提高并达到全区平均水平，我区要加快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

目标就难以实现。

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建立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库移民增收、生态环境改善、库区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事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关我区社会稳定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移民生活水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库区社会和谐稳定。

##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合力推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安排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时，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向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倾斜，优先安排涉及移民群众的基础设施项目，着力改善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加快移民村屯道路建设。**各级交通、扶贫部门要重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安排行政村通沥青路或水泥路、屯级道路建设投资计划时，优先安排涉及水库移民的村屯，力争在“十二五”期末解决移民行政村和移民贫困村屯的交通困难问题。

**支持移民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各级水利部门要优先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水利建设项目纳入水利建设规划，按照“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项水利项目建设资金，加快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灌区末级渠系建设和小型灌区节水改造，重点支持在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因地制宜兴建小塘坝、小水池、小泵站、小水柜、小渠道水利设施，解决移民生产用水困难问题，改善移民群众农业生产条件。

**推进移民村供水工程建设。**各级发展改革、水利、扶贫、水库移民管理等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推进大规模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向有

条件的移民居住区延伸，扩大供水范围，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对尚无条件实行集中供水的移民居住区采取独立或小范围连网供水方式，力争在 2015 年前解决“十二五”规划内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

**加强移民村水土保持。**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大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内水土流失生态治理及水源污染防治力度，优先将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和崩岗整治等项目纳入水土保持规划，优先安排实施。国土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要加大封育力度，通过封禁治理和补植改造等措施，切实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生态环境，有效保护耕地和移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大力改造移民危旧房和移民村风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优先将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水库移民危旧房纳入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范畴，提高移民村屯纳入城乡风貌改造工程的比例，进一步完善涉及移民村屯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各级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要积极推进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住房城乡建设、新农办、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要加强衔接，整合城乡风貌改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水库移民新村建设资金，增强水库移民新村的建设效果。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做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各类建设用地的保障工作，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办移民质押贷款业务，解决移民建房资金周转困难问题。

**完善移民村电网建设。**各级发展改革、水利部门及电网公司等要优先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电力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电力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在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建设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实施。要进一步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电力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移民的供用电质量。

**改善移民教育条件。**各级政府要充分考虑水库移民子女教育的特殊性，结合中小学布局

调整规划，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学校建设纳入校舍维修改造、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试点等教育专项工程规划，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对移民及其子女比例较大的学校要实行集中投入，进一步改善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学校办学条件。

(二) 加强移民教育培训，提高移民综合素质。

**加快实施水库移民教育培训工程。**继续以“三个依托”为载体，进一步加大水库移民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水库移民综合素质，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一是依托移民培训移民。加强恭城瑶族自治县黄竹岗水库移民培训移民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移民言传身教的示范作用，进一步转变广大移民思想观念，激发移民群众自力更生建设家园的热情。二是依托学校培训移民。各级教育、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要拓宽思路，整合资源，与办学条件好、教学设施完备、师资雄厚的区内外职业院校联合办学，对移民进行各种实用技术培训，提高移民生产生活技能。三是依托社会培训移民。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扶贫等部门要将移民劳动力培训工作列入工作范畴，进一步加强对移民劳动力的各类农村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

**加大水库移民教育扶贫工作力度。**各级教育、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要全面落实水库移民及其子女教育扶持资助政策，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免除学费，确保移民家庭子女学生优先获得资助。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按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落实资金，为考取大学的水库移民低保家庭子女上大学提供基本路费和短期生活费救助，避免因贫困而不能报名上学。

**进一步促进水库移民就业。**各级教育、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适龄水库移民及其子女免费进入各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习,让其熟练掌握职业技能,实现在城镇稳定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移民就业纳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总体部署,完善移民就业服务体系,为移民提供免费就业服务,帮助和促进移民就业。每年组织一次以上移民专场招聘会,力争“十二五”期末实现每个移民户至少有一人就业的目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实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水库移民新村建设过程中,应尽量组织移民参与,鼓励将工程技术含量不高、投资较少、施工难度不大的移民公共设施项目推行移民自建,进一步增加移民就业机会,提高移民收入。

(三) 狠抓库区生产开发,增加移民收入。各级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要深入实施水库移民增收工程,培育一批水库移民产业发展示范基地,探索出一条适合水库移民生产开发、增收致富的新路子。力争用5—10年时间,使80%以上的水库移民人均纯收入达到所在地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农业、林业、水利、扶贫和水产畜牧等部门安排项目资金时要向水库移民增收工程倾斜,集中投放,捆绑使用,确保水库移民增收取得实效。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移民村土地开垦或土地整理项目。农业部门在实施“万元增收工程”、建设“万元村屯”和培育万名“示范农户”工作中要优先扶持移民村屯和移民户。旅游部门要将有条件的移民村屯优先纳入乡村旅游建设规划。农村金融部门要加大对移民的小额信贷力度,帮助移民解决发展生产资金困难问题。

(四) 进一步完善保障政策,提高移民社会保障水平。

**积极推进水库移民养老保险。**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优先考虑将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相对集中的县(市、区)纳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引导鼓励移民积极参保,并给予适当补贴,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各市、试点县人民政府确定。集体经济条件较好的移民村,可对参保移民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大会民主确定。

**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政策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生活困难的水库移民全部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要进一步完善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水库移民及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各级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属于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水库移民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确保城乡低保对象中的移民享受基本医疗保障,逐步缓解贫困水库移民的医疗难问题。

(五) 统筹安排,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加强移民乡村卫生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将未达到建设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列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力争在2013年前全部建设达标。加快推进移民行政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在安排年度项目计划时,优先将水库移民村纳入建设范围,到2012年底前实现每个水库移民行政村都有一所标准化村卫生室。

**加强移民村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和管理。**各级广电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移民村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和管理,确保移民群众正常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

**加强移民村环境整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环保部门要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污水处

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纳入专项规划，优先组织实施，切实改善移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各级环保部门对涉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和基础设施项目，满足环境准入条件的，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审批。

### 三、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建立健全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效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将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做到目标明确，责任明确，落实到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衔接配合，切实做好有关工作。自治区建立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自治区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扶贫、广电、旅游、水库移民、农垦和农村金融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各市、县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统筹抓好本辖区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二) 强化计划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在编制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和各专项规划时，要优先安排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项目，重点解决涉及移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要根据“十二五”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的编制要求，抓紧汇总梳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有关情况，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衔接，提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范围、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安排等相关材料。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扶贫、广电、旅游、农垦等部门在安排

农村道路、农村安全饮水、农田水利设施、水土保持、农村电网完善、农业产业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农村沼气、土地开垦和整理、扶贫开发、危旧房改造、城乡风貌改造、污水和垃圾处理、农村医疗卫生、农村教育建设、教育扶贫、农村社会保障、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空心村整治、农村社会服务项目年度计划时，要优先考虑并细化分解明确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项目内容，报自治区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拨付、项目管理等环节，明确各部门职责，确保移民项目优先安排。

(三) 加大资金投入，增强发展后劲。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水库移民的投入，确保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加大资金投入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各级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广电、扶贫、农垦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每年在安排年度计划时，原则上按水库移民人口占农村人口的比例，切块或带帽安排资金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社会事业发展，合力推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四) 扩大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作用，加大移民政策宣传力度，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注民生、关心移民的重大部署以及惠民政策措施传达到广大移民群众中，做到政策涉及到哪里，宣传解释就深入到哪里，使广大移民能知晓政策、理解政策、执行政策，为贯彻落实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取得实效。自治区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认真开展本意见实施的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把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工作，加强领导，及时协调处理重大问题，主动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切实落实责任制，加强对项目建设计划管理、资金落实、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和移交手续，明晰工程产权和使用权，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的安排，要充分征求、听取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群众的意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大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力度，确保移民群众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涉及移民长远生计的项目，其实施和资金管理实行公示制度。

(六) 加强信访工作，维护库区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抓好和谐稳定库区工程的实施工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制度，有效化解水库移民信访突出问题。要进一步畅通渠道，引导移民群众通过合法途径反映诉求、咨询政策，努力解决移民群众的合法诉求，做到信访案件“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深入开展移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建立健全库区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排查台账，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制，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1〕31号），切实提高我区防震减灾能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地震灾害是群灾之首。进入新世纪以来，全球大震巨灾频发，全国地震活跃。近年来，

我区桂西、桂东南地震及北部湾沿海地区3至4级地震频繁发生，显示我区地震形势严峻且复杂。国内外的一系列破坏性地震灾害显示，地震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破坏是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首要原因，生命线工程的地震破坏是阻碍抗震救灾开展的主要原因。因此，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是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的最主要措施，是实现科学减灾、有效减灾的重要手段。

我区是华南内陆地区地震活动活跃地区，存在现实的地震危险。一直以来，我区各类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水平不高，大量的城镇居民自

建房屋抗震设防监管不到位，农村民居基本不进行抗震设防，致使我区存在很大的地震安全隐患。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稳步提高我区各类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破坏的能力，直接关系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直接关系到我区各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关系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从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维护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坚持以预防为主、安全建设的原则，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 二、依法开展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除国家和自治区已明文规定必须开展专门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外，全区县级以上首脑机关等办公、会议用房，各级备灾中心、涉灾应急指挥场所等建设工程也必须开展专门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各级地震工作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切实加强对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对不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任意扩大或缩小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不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现象予以坚决纠正，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建设单位和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责任。

## 三、必须强化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行政许可工作

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真正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各级地震工作管理机构必须按自治区有关要求进驻当地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开展行政许可工作。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在审查或核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或者规划部门在审批报建的工程项目时，需查验有无地震工作管理机构核发

的相关批复。对必须做地震安全性评价而未做或未取得批复的工程项目，各级工程项目审批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审批手续。县级以上城市的丙类和丁类建筑建设工程（依法必须开展专门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除外）必须经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后，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方予以开展设计和开工建设。各级地震工作管理机构要依据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烈度区划）图、地震小区划成果，以及相关资质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场地的场地类型、工程场地断裂分布及活动、工程场地地基抗震条件等科学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 四、切实加强建设环节抗震设防工作全过程监督

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抗震设防要求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各级地震工作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新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地震工作管理机构等单位要通过有效方式确保建设工程在设计、审图、施工各个环节中抗震设防要求得到落实，确保设计单位严格执行抗震设防要求和相关规范开展设计，确保审图单位严格依照抗震设防要求和相关规范开展设计审查，确保施工单位完全落实设计中的抗震设防措施，确保工程监理单位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相关规范开展监理检查。各级地震工作管理机构要积极参与建设工程验收。

## 五、认真抓好强建设工程规划和选址的管理

抓紧组织国土资源、地震、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对本地活动断裂、软土、易液化土层分布等抗震不利地段，崩塌、滑坡、滚石、陷落等地震地质灾害易发地段的调查，并将调查成果运用到工程建设规划和选址中。地震工作管理机构要参与重要建设工程的规划选址工

作。重大建设项目，学校、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各级涉灾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医院和各级备灾中心等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时，组织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建设选址的部门应征求本级或上级地震工作管理机构的意见。

#### 六、稳步推进已有建设工程抗震加固工作

高度重视已建成的但未采取抗震措施或者抗震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县级以上首脑机关办公、会议用房、涉灾应急指挥机关、备灾场所、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发电及输变电工程等建设工程，水利工程、输油、输气管线等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建设工程，以及幼儿园、中小学、医院、商场、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的抗震加固工作。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玉林市要率先开展此项工作，制定周密的计划，争取用5年时间完成辖区内未采取抗震措施或者抗震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县级以上首脑机关办公、会议用房，涉灾应急指挥机关、备灾场所、机场、幼儿园、学校、医院、商场、影剧院所，以及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建设工程的抗震加固工作；努力争取国家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用10年左右时间，完成辖区内高等级公路、铁路、发电及输变电、输油、输气管线等建设工程的抗震加固工作。其他地区应根据实际，有步骤地抓紧已建建设工程的抗震加固工作。工程产权单位应在完成必要的工程抗震性能鉴定的基础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负担相应的鉴定和加固费用。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已有建构筑物抗震加固工作的领导，并安排适当的经费，对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建设工程，以及幼儿园、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建设

工程的抗震性能鉴定和抗震加固予以支持。

#### 七、着力搞好我区校舍安全工程建设

加强幼儿园、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国发〔2010〕18号），新建的上述建设工程要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初显成效的基础上，着力将我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向纵深推进，在抓紧完成我区人口稠密、高设防烈度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校舍抗震加固、避险迁建工作的同时，结合中小学布局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我区其他高烈度设防区、中强地震频发地区的幼儿园、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区幼儿园、中小学校舍抗御地震破坏的总体能力，稳步提升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能力。

#### 八、进一步加强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尽快改变农村民居基本不进行抗震设防的状况，履行组织开展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的法定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相关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逐步开展对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的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力量，提供更多、更好的兼具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的抗震民居设计图；各级地震工作管理机构要建立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技术服务体系；各级发展改革、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农业、扶贫、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要在新农村建设、扶贫搬迁、水库移民搬迁、灾后重建和农村危房改造、连片木板房改造等工程中，将抗震设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其中。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推进农村建房监管，实现城乡抗震设防一体化。

九、不断提升抗震设防管理机构的工作能力  
加强县级和乡（镇）负责管理地震职责的工作机构建设，保障必要的人员配备，尤其是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地震工作管理机构要加强市、县、乡级相关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使他们能真正发挥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作用，并为农村居民建设抗震民居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各级地震工作管理机构要依法加强执法力度，对建设工程违抗抗震设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的情况要依法纠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建设工程

抗震设防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意识、安全意识、防范意识，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我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不断增强我区建设工程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加快推进“富民强桂”新跨越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主题词：科技 地震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主任：</b>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金昌宁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副主任：</b>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厅长
	严世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厅长
<b>委员：</b>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陆 斌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雷永达	潘世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李杰云	李早春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张文军	李 彬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梁建强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吕余生	广西社会科学院院长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李绍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胡立庆、陈征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今后，除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外，其他委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 救助基金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的领导，确保我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进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成 员：**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韦宁贤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  
交通管理局局长  
周一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副厅长  
何小聪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黄澍东 自治区法制办副巡视员

李一洪 自治区农机局副局长

余利民 广西保监局副局长

###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研究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相关工作，审定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提出的重要议题和建议。

###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有关事项。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由席鸿康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别指定一名处级干部作为办公室联络员。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外，其他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财政 交通事故△ 基金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确保实现全区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 目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确保实现全区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确保实现全区价格总水平预期 调控目标工作方案

受流动性充裕和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传导、2010年涨价形成的翘尾因素及生产成本上升推动主要农产品价格持续上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11年上半年，我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持续在高位运行。1—6月累计上涨6.9%（其中城市上涨6.6%、农村上涨7.6%），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1.5个百分点，居全国第三位。为控制物价过快上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调控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6月份环比价格指数下降了0.3个百分点，价格拐点或将出现。但是要控制物价过高过快上涨的势头，实现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5%左右的调控目标，下半年的价格调控任务十分艰巨。

为贯彻落实全区年中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各项物价调控措施，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实行价格调控目标管理责任制

控制物价过高过快上涨、管理好通胀，事关民生，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物价问题，充分认识控制物价的紧迫性，把控制物价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采取非常措施，以非常的力度，坚决遏制物价过快上涨势头。

（一）实行价格调控目标市长负责制。为确保价格调控目标的实现，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下半年各月价格调控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下半年全区居民

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4.0%以内,各市全年同比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涨幅控制在:南宁市 5.0%、柳州市 5.0%、桂林市 5.5%、梧州市 5.2%、北海市 5.2%、防城港市 5.5%、钦州市 5.0%、贵港市 5.5%、玉林市 5.0%、百色市 5.5%、贺州市 5.5%、河池市 5.1%、来宾市 5.5%、崇左市 5.4%以内(各市下半年各月价格调控目标任务分解具体见附件)。各市要围绕下半年价格预期调控目标任务,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得力措施,确保价格预期调控目标实现。

(二)加强督查和实行目标考核。自治区物价局、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继续实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食品价格月度通报制度。近期内,自治区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将组织若干督查组,对各市贯彻落实自治区部署,开展价格调控工作情况进行督查。2012年初,再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市价格调控效果进行全面考核(目标考核以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统计公布的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在全区通报考核结果。

## 二、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2011年上半年,我区物价总水平过快过高上涨,主要表现在以猪肉、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价格为主的食品类价格大幅度上涨。因此,要遏制价格总水平过快过高上涨,必须高度重视粮食工作,认真落实“菜篮子”工程市长负责制。一是要大力发展生产。综合采取财政、信贷等多种措施,大力扶持农业生产发展,全力抓好粮食生产,重点抓好肉、禽、蛋、奶、果、蔬等主要“菜篮子”品种的生产,为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物价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二是增加市场供应量。对拉动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影响权重大的猪肉、粮食、食用植物油、蔬菜、水产品等商品,农业、畜牧水产、粮食、商务等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引导生产者和经营者,特别是规模以上生产者和经营者加大市场投放力度,并采取必要的行政干预控制外流量,确保我区市场供应总量增加,价格平稳。

## 三、进一步加大价格调控监管力度

(一)严格控制政府提价措施出台。为了调控好价格总水平,2011年内,对属于自治区定价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提高。

(二)落实好已出台的各项降价降费措施。前一阶段,自治区出台了一批降价降费措施,各地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务求实效。

1. 2011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凡近3年来调整过城市自来水价格的市、县,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每立方米一律降低0.1元。

2. 2011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原审批下达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高于每立方米4元的市、县,价格一律降低5%。

3. 从2011年7月20日起,在全区对罐装液化石油气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每罐(14.5公斤装)不得超过110元。

4. 降低集贸市场设施租赁费和超市进场费。2011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对我区凡属政府投资建设、产权国有以及国有流通企业投建的农贸市场,除实行招标的摊位外,其他摊位的集贸市场租赁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一律降低15%,对进入农贸市场的自产自销农副产品免收市场设施租赁费。对我区国有超市的进场费以及其他类似的收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15%。

5. 从2011年7月1日起,全区公有住房租金一律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10%。

6. 20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全区有线电视安装收费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50%。

7. 2011 年秋季学期，降低全区幼儿教育收费标准（14 个地级市城区降低 15%、县城所在地降低 10%）。

自治区物价局要在定价管理权限范围内，继续研究并采取其他行之有效的控价措施，进一步加大价格调控力度。

（三）加强价格监测和预警预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强对粮、油、肉、禽、蛋、主要蔬菜品种、罐装液化石油气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监测，实行一日一报制度，并每日汇总上报各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继续落实和完善价格形势分析制度，及时反映价格变动情况，分析价格变化规律和特点，提高价格预测的准确性，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建议，切实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四）进一步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继续抓好粮、油、肉、禽、蛋等食品的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和市场巡查；落实好主要集贸市场、超市定点限量限价销售猪肉、大米、食用油明码标价工作，维护好市场价格秩序；对已出台的各项价格调控措施要加强跟踪检查，确保贯彻落实到位。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变相涨价以及合谋涨价、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从严从速查处。

#### 四、组织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一）实施临时价格干预。2011 年 8、9、10 三个月在各市市区对猪肉、大米、食用油实行定点限量限价销售及对罐装液化石油气实行最高限价管理。一是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配合，在 14 个市市区主要集贸市场设立平价猪肉销售点，每个市每天以低于市场价 10%或 20%的价格限量销售不少于 150 头猪的猪肉，差价损失由财政给予补贴。二是由

自治区粮食局负责组织地方轮库储备籼稻 10 万吨加工成大米，同时组织 500 吨食用油，在 14 个市市区主要集贸市场设立平价粮油销售点，大米销售价格按低于市场价 15%左右确定，食用油销售价格按低于市场价 20%左右确定，定点平价销售大米的人工和场地费用由财政给予补贴。三是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配合，在 14 个市市区主要超市销售的金龙鱼、鲁花品牌花生油、调和油，按低于现行市价 10%限价销售，差价损失由财政给予补贴。四是由自治区物价局负责组织对 14 个市市区销售的罐装液化石油气实行最高限价控制，最高零售价格不得超过 110 元/14.5 公斤罐，合理差价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五是各市人民政府及工商部门，对在各市主要集贸市场设点平价销售粮油工作要做好协调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

（二）严格审定实行定点限量限价销售商品的价格。各市市区主要集贸市场定点限量限价销售大米零售价格，粮权属自治区的，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粮食局审定；粮权属各市的，由各市物价局、财政局、粮食局参照自治区审定的零售价格核定。各市市区主要超市销售金龙鱼、鲁花品牌花生油、调和油的限价水平，由各市物价局、商务局、财政局核定。各市市区主要集贸市场定点限量限价销售猪肉零售价格，由各市物价局、商务局、财政局核定。罐装液化石油气的最高限价，按自治区物价局下达通知规定执行。

（三）落实好补贴资金。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所需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和各市财政负担。实行定点限量限价销售大米的人工工资和场地费用补贴，平价销售食用植物油所需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实行定点限量限价销

售猪肉，自治区财政给各市补助 30%，各市财政承担 70%；超市限价销售食用油发生的差价损失，罐装液化石油气实行最高限价产生的合理差价损失，由各市财政给予补贴。

自治区物价局商自治区财政、商务、粮食等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对猪肉、大米、食用油实行定点限量限价销售的具体实施办法及财政补贴办法并组织实施。

各市物价局商市财政、商务、粮食局等有关部门具体审核猪肉、大米、食用油实行定点限量限价销售及执行液化石油气实行最高限价所需补贴资金，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需自治区财政补助猪肉、食用油差价损失的部分资金，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下拨。

（四）做好相关预案。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对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后的物价调控效果及时进行评估，同时要对由此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提出应对措施，预防媒体炒作和引发抢购等现象发生。

### 五、加强部门配合和协作

（一）加强会商。自治区物价局、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等部门要加强会商，及时研判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情况。自治区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每周召开 1 次会议，及时分析价格走势及调控效果，研究提出针对性的价格调控意见和建议，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参考。各市相关部门也要参照自治区的做法积极做好工作。

（二）密切配合。各级政府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做好价格调控工作。商务、粮食等部门要与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及各市调查队密切配合，科学合理确定平价猪肉、粮食、食用油的投放地点；国

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及各市调查队要研究如何更加科学合理采集物价指数数据，真实反映我区物价水平和采取一系列价格调控措施取得的预期效果，并在汇总上报物价数据过程中加强与物价、统计部门的沟通衔接。

### 六、加快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众生活

各级政府和物价、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调查部门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尽快在全区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生活的影响，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 七、建立价格管理的长效机制

对物价调控问题要坚持标本兼治。各级各有关部门既要采取非常措施解决好当前我区物价涨幅过高过快问题，确保实现全年物价调控目标，又要研究建立提高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市场供应、降低流通成本、完善体制机制等一系列加强物价管理的长效机制，把物价管理提高到新水平。

### 八、加强物价机构队伍建设

稳定的物价机构和合理的人员配备，是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的有力保障。各级政府要充实物价队伍力量，保持物价机构的完整性、物价工作的延续性和相对独立性。各级物价部门要努力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中发挥积极作用。

### 九、切实抓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

加大价格舆论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发挥舆论的引导作用，全力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价格新闻发布会、记者吹风会或通气会，及时提供真实、权威的价格



调有关部门对千亿元企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深入调研；研究推动千亿元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审议决定重大事项。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筹备组织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千亿元企业发展，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千亿元企业发展工作的督促

指导工作。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之外，其他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运营等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现将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主 任：</b>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b>副主任：</b>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严世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b>成 员：</b>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曹国生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是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协调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制订土地储备政策制度，审定自治区本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储备土地开发方案、储备土地抵押担保方案、储备土地供地方案和资金运作方案。

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肖建刚同志兼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和协调各市、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土地储备机构开展自治区本级土地储备工作，定期向自治区土地储备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储备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划定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7号）和《关于加强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8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基础，保护基本农田是耕地保护的重中之重。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的重要举措，对于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立保护补偿机制，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站在对历史和人民负责的高度，对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提出的更新更高要求。各地要充分认识划定基本农田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按照“依法依规、确保数量、提高质量、落地到户”的要求，

以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为契机，开展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形成规范、齐全的基本农田保护档案，设立统一规范的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建立基本农田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实现基本农田信息化动态管理。

## 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和范围

### （一）划定原则。

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应以第二次土地调查基本农田上图成果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为基础，遵循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的基本原则。具体为：

1. 划定后的基本农田面积应不低于上级土地利用规划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面积；
2. 划定后的基本农田中非耕地、坡耕地的比重应有所降低，平均质量等级应高于划定前的平均质量等级；
3. 划定后的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应当有所提高。

### （二）划定范围。

1. 下列耕地应划定为基本农田：
  - （1）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 （2）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措施的耕地，正在改造或已列入改造规划的中、低产田；
  - （3）蔬菜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4) 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2. 下列耕地应优先划定为基本农田：

(1) 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区周边的耕地；

(2) 水田、水浇地等高等级耕地、集中连片耕地、已验收合格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的优质耕地等。

3. 下列耕地禁止划定为基本农田：

(1) 地形坡度大于 25 度或田面坡度大于 15 度的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耕地；

(2) 规划期内预期开发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和水域、预期整理复垦为耕地的建设用地、预期调整为耕地的其他农用地等；

(3) 规划期内已列入生态保护与建设实施项目的退耕还林、还草、还湖（河）的耕地。

### 三、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主要任务

(一) 制定方案。

1. 编制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厅编制全区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方法步骤和完成时间，并按要求上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组织编制本市、县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并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

2. 编制基本农田划定方案。以第二次土地调查基本农田上图成果为参考，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成果、国土资源部《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以及自治区相关规定和要求，由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组织编制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通过并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按照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批权限报批。

(二) 组织实施。

1. 按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各市、县（市、区）应在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完成后，3 个月内完成基本农田划定各项工作，4 个月内完成基本农田保护信息逐级备案工作。

2. 设立统一规范的基本农田保护标志。根据国土资源部《基本农田与土地整理标识使用和有关标志牌设立规定》和自治区的有关要求，设立统一规范的基本农田界桩和保护标志牌。每个乡镇应至少设立一个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立在重要公路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显著位置。

3. 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通过签订责任书的方式逐级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签订到村民小组，明确基本农田的范围、地类、面积、地块、质量等级、保护措施、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奖励与处罚等内容。

(三) 成果汇总。

1. 健全基本农田保护图表册。根据实地调查核实成果，按照国土资源部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编制基本农田保护图、表、册，并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2. 建立基本农田数据库。利用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成果和划定的基本农田成果，建立基本农田数据库及信息管理系统，将基本农田保护图、表、册的内容纳入数据库管理，实现基本农田规范化、网络化、信息化管理。

3. 撰写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总结报告。各市、县（市、区）要认真对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进行总结，全面总结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经验，客观分析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变化情况，找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加强基本农田保

护的措施和长效机制。

#### （四）验收。

按照“县级自验、市级初验、自治区级验收”的程序，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对基本农田划定进行验收确认。

### 四、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责任分工

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由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 （一）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责任。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制定广西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技术规范和实施细则，并组织进行技术培训；负责各市、县（市、区）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的审查；负责组织开发基本农田建库软件及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广西基本农田数据库；负责全区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验收，总结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经验。

自治区农业厅负责提供全区耕地地力评价成果信息资料，配合编制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自治区本级基本农田划定资金保障，将基本农田划定资金纳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年度经费安排。

#### （二）市、县（市、区）有关部门的责任。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和划定方案、设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界桩，并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状的签订、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和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预验收等工作。

市、县（市、区）农业局负责提供本行政区耕地地力信息和耕地承包等资料，配合编制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和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市、县（市、区）财政局负责本级基本农

田划定的经费保障。

### 五、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组织保障

#### （一）加强领导，精心部署。

将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纳入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的重点内容。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全区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分管副主席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单位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组成。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强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基本农田划定作为政府重要工作来抓。同时，要抽调业务精、能力强的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建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基本农田划定的各项实施工作，协调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 （二）做好预算，落实工作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编制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经费预算，多方筹措、统筹安排资金，确保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经费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各市、县（市、区）要制订基本农田划定宣传计划，有组织、有重点地宣传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工作内容，广泛发动群众积极配合基本农田划定的各项工作，为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农业 土地 基本农田△  
通知

